



#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誤導成份。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875,577	724,008
銷售成本		(689,999)	(575,540)
毛利		185,578	148,4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088	12,7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879)	(23,475)
行政開支		(156,962)	(129,410)
其他營運開支		(14,116)	(18,242)
財務費用	6	(25,820)	(10,42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2,512	(13,1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1,401	(33,481)
所得稅	8	(7,496)	(9,162)
年度溢利／（虧損）		3,905	(42,64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33	1,79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733	1,797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638	(40,846)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2,971)	(49,7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6,876	7,137
		<u>3,905</u>	<u>(42,643)</u>
<b>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3	(46,8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35	6,019
		<u>7,638</u>	<u>(40,846)</u>
<b>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b>			
<b>虧損</b>			
基本及攤薄(以仙計)	9	<u>(0.69)</u>	<u>(11.6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330	237,746
投資物業		34,569	31,340
預付土地租金		25,600	19,618
商譽		–	3,204
無形資產		8,508	16,444
可供出售投資		–	3,7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167	27,708
遞延稅項資產		3,303	32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8,477	340,120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4,773	89,537
建築合約		9,735	7,149
應收貿易賬款	11	290,464	228,3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90	28,9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117	28,4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822	121,505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621,501	503,912
		<hr/>	<hr/>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273,547	230,1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131	93,7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134,567	121,186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內置式衍生工具		30,926	–
應付董事款項		3,310	2,84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5,121	46,927
應付稅項		4,780	776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741,382	495,645
		<hr/>	<hr/>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9,881)	8,267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8,596	348,387
		<hr/>	<hr/>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內置式衍生工具	–	40,613
非上市認股權證	5,151	14,736
遞延稅項負債	12,391	11,535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42	66,884
	<hr/>	<hr/>
<b>淨資產</b>	<b>301,054</b>	<b>281,503</b>
	<hr/> <hr/>	<hr/> <hr/>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318	4,318
儲備	123,791	123,78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109	128,106
	<hr/>	<hr/>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2,945	153,397
	<hr/>	<hr/>
<b>總權益</b>	<b>301,054</b>	<b>281,503</b>
	<hr/> <hr/>	<hr/> <hr/>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 環保相關業務
-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 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樓宇以及若干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至最近千位數。

###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會剔除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於權益中入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分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3. 會計準則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釐定，並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透過出售而收回之基礎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以出售作為基礎計量。

以賬面值透過出售而收回之基礎而釐定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推定已被本集團推翻，因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是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其目標是實在地享用投資物業所有經濟利益，而不是透過出售。相應地，遞延稅項以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基礎作釐定。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4. 經營分類信息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構組業務部分，共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之分類；及
- (b) 環保相關業務分類。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予以評估，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之計量方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 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揚聲器系統 千港元	環保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825,054	50,523	875,577
分類業績	23,250	28,379	51,629
對賬：			
利息收入			1,262
財務費用			(25,8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670)
除稅前溢利			11,401
分類資產	766,132	238,220	1,004,35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5,626
總資產			1,059,978
分類負債	486,768	236,478	723,246
對賬：			
企業其他未分配負債			35,678
總負債			758,924
其他分類資料： <sup>*</sup>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552	–	2,55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6,474	4,449	10,923
內置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	12,927	12,927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收益	–	9,585	9,585
商譽之減值	1,160	257	1,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761	–	1,76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3,045	–	3,045
折舊及攤銷	17,045	11,570	28,615
資本開支 <sup>#</sup>	61,317	2,517	63,834

\* 計入上文披露之「分類業績」。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且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揚聲器系統 千港元	環保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724,008	–	724,008
<b>分類業績</b>	32,079	(19,374)	12,705
對賬：			
利息收入			678
財務費用			(10,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436)
除稅前虧損			(33,481)
<b>分類資產</b>	759,686	81,595	841,28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751
總資產			844,032
<b>分類負債</b>	475,597	84,398	559,995
對賬：			
企業其他未分配負債			2,534
總負債			562,529
<b>其他分類資料：</b> *			
存貨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602	–	60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155	–	1,155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	757	757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虧損	–	(13,936)	(13,93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1,186	1,18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1,979	–	1,979
折舊及攤銷	20,034	2,363	22,397
資本開支#	55,972	998	56,970

\* 計入上文披露之「分類業績」。

# 資本開支包括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且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79,705	285,967
美國	148,781	121,561
德國	209,763	280,055
泰國	2,711	1,204
其他國家	134,617	35,221
	<u>875,577</u>	<u>724,008</u>

上文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85	638
中國內地	421,114	287,203
德國	–	26
泰國	–	837
	<u>421,499</u>	<u>288,704</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貢獻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之10%以上的單一客戶有99,5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950,000港元)之交易。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年內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適當部分之建築合約收益；及所提供維修服務之價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807,901	676,296
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	20,417	—
維修服務收入	47,259	47,712
	<u>875,577</u>	<u>724,008</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262	678
模具收入	3,514	2,981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676	5,276
銷售廢料	1,216	1,012
服務收入	2,619	444
其他	1,668	1,239
	<u>14,955</u>	<u>11,630</u>
<b>收益</b>		
外幣匯兌差額	5,431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3,045	—
來自議價收購之收益	3,94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1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1,155
	<u>18,133</u>	<u>1,155</u>
	<u>33,088</u>	<u>12,785</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9,555	7,226
來自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利息	8,020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7,970	2,95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逾期利息	52	—
貼現票據之利息	223	244
	<u>25,820</u>	<u>10,428</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687,447	576,142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2,552	(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951	19,916
無形資產攤銷	8,247	2,07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17	410
核數師酬金	1,016	1,108
外幣匯兌差額	–	14,980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873	1,90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	1,9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1,186
商譽減值	1,43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0,9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61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營運開支	(4,489)	(4,719)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31,518	23,493
減：政府補貼	(672)	(954)
	<u>30,846</u>	<u>22,539</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9,018	118,18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331
退休計劃供款	9,735	11,725
	<u>168,753</u>	<u>133,239</u>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其他地方之應課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一家本公司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已登記成為中國有關部門認可之高新技術企業，並應調整中國公司稅至15%。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支出	11,135	5,5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1	1,098
遞延稅項	(3,730)	2,563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7,496</u>	<u>9,162</u>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1,765,000股（二零一一年：428,587,000股）普通股為基準。

並未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該等年度內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或反攤薄影響。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第三方	308,372	234,983
— 關連方	212	452
	<u>308,584</u>	<u>235,435</u>
減：減值	(18,120)	(7,096)
	<u><u>290,464</u></u>	<u><u>228,339</u></u>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根據交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228,612	191,499
91至180日	23,129	21,838
181至365日	38,723	13,133
超過365日	—	1,869
	<u><u>290,464</u></u>	<u><u>228,339</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內包括就若干環保相關項目應收客戶保留款項4,2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52,000港元)。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之該等保留款項為1,8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91,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條款以掛賬方式結賬。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盡力保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付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		
91至180日	<b>23,129</b>	21,838
181至365日	<b>38,723</b>	13,133
超過365日	-	1,869
	<b>61,852</b>	<b>36,840</b>

本集團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限額。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還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對賬如下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7,096</b>	4,729
已確認／(撥回)之減值	<b>10,923</b>	(1,1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402
匯兌調整	<b>101</b>	1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120</b>	<b>7,096</b>



##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273,547</u>	<u>230,131</u>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95,897	94,462
31至90日	122,463	79,195
91至180日	46,077	55,912
181至365日	8,840	87
超過365日	270	475
	<u>273,547</u>	<u>230,131</u>

##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息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04,567	108,236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抵押貸款	—	12,950
其他貸款	30,000	—
	<u>134,567</u>	<u>121,18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二零一一年：全部）銀行貸款屬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104,5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186,000港元）分別以97,2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034,000港元）樓宇、12,6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10,000港元）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預租賃付款及6,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30,000港元）投資物業作抵押。

其他貸款乃於年內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7.6%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 摘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乃有保留意見，並摘錄如下：

### 不表示意見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儘管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i)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19,881,000港元；(ii)資本承擔約35,420,000港元；(iii)可換股貸款票據總本金額約40,000,000港元；(iv)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34,567,000港元及(v)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約65,121,000港元。於編製我們之意見時，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充分披露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貴集團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財務及現有流動資金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之資金計劃能否取得成功、貴集團現有銀行夥伴之持續支持、有意投資者擴大貸款及貴集團保留帶來溢利及正面現金流之業務而定，以應付貴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在該等措施未能成功實行時可能需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情況作出適當披露，但我們認為此有關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基礎不明朗因素相當重大，故我們保留我們之意見。

####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表達之觀點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質，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盛焱」)

為了保持經濟長期平穩可持續增長，中國政府現已頒佈多項鼓勵性政策及措施，並提出重點扶植包括節能環保及新能源產業在內的七大戰略性新興行業之發展方向。

中國是農業大國，農作物秸稈產量大、分佈廣、種類多，且秸稈隨意拋棄、焚燒現象嚴重，引發了一系列環境問題。同時，秸稈可作為一種重要的生物質原料經加工後製成固化燃料，其產品熱值較高且含硫量極低，屬清潔型能源。因此秸稈能源化利用這一舉措不僅可以緩解農業發達地區資源浪費及環境污染等問題，也可以有效減少煤炭等化石燃料的消耗並逐步成為其替代性產品。中國國務院已於二零一一年末發佈《「十二五」農作物秸稈綜合利用實施方案》提出秸稈綜合利用相關產業的發展方向及保障措施。綜上所述，秸稈能源化產業預期具有可持續的良好發展前景及巨大的市場需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收購盛焱(一家於黑龍江省拜泉縣成立的有限公司)51%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約等於19,100,000港元)，於盛焱完成全部審批及轉股手續後支付。盛焱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秸稈壓塊燃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至今已發展至一定規模，運營狀況良好，二零一二年全年共計銷售秸稈壓塊產品約12萬噸，並預期可每年獲得國務院財政部發放的秸稈綜合利用專項補貼。

本集團預期，盛焱之收購不僅可以為本集團貢獻較為可觀的收入及利潤，亦可擴大本集團於環保相關領域的業務範圍，並為本集團今後持續開拓中國相關市場提供堅實的基礎。

#### 江蘇晟宜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晟宜」)

雖然脫硫行業的發展已獲得中國政府的政策扶持，但受制於宏觀經濟形勢衰退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等不利因素的制約，傳統化工及鋼鐵冶煉行業的經營狀況均受到

較為嚴重的影響，使得脫硫行業的潛在客戶明顯減少。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將降低脫硫行業的增長預期，並持續監控該公司發展及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晟宜已開始向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晟宜主要從事脫硫技術服務，可有效降低煤炭、天然氣及石油產品等化石燃料燃燒後排放的二氧化硫及硫化氫。然而，受宏觀經濟形勢衰退的影響，晟宜二零一二年新獲得的工程合約數量及總金額較二零一一年有明顯減少，且行政開支的增加亦限制了晟宜的盈利水平。本集團將持續密切觀察晟宜今後的發展並加強監管力度。

### **泰寶國際有限公司(「泰寶」)**

由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爆發的洪水災害，泰國的經濟狀況承受了極為明顯的損失。由於當地企業和泰國政府均被迫額外支出大量資金用於災後重建，預計泰國將難以恢復其經濟增長勢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泰寶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泰寶主要於泰國從事生物質發熱廠的施工、採購及建造。該公司於近兩年內不曾為本集團貢獻任何經營收入及利潤。董事會認為，該出售有利於本集團削減管理成本、終止不良業務、及整合資源用於發展其他優質業務。

### **上聲**

中國汽車製造行業的持續增長將繼續推動揚聲器相關業務的發展，因此預計本集團揚聲器製造及銷售業務(「上聲」)的營業額仍將持續小幅度上漲。但由於技術革新緩慢、原材料價格上漲及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預期該業務的利潤率將會持續降低。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有賴於經濟環境日益改善及全球消費者之消費意慾日益提高，本集團之業務繼續在銷售額方面錄得穩健增長，而本集團之營業額改善20.9%至約875,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揚聲器系統之銷售額增加14.0%至約825,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4,000,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其環保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為50,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略增至21.2%(二零一一年：20.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淨虧損額約42,600,000港元)。有關純利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就其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2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公允價值虧損約13,200,000港元)；及(ii)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溢利。

## 展望

近幾年，中國各地均暴露了不同程度的環境問題，不僅使得社會及民眾持續提高對環境保護的關注程度，也使得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各企業污染防治及節能減排的綜合管理並大幅增強對環保相關行業的支持力度。這一舉措不僅為環保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及清晰的指引方向，同時也使本集團更加堅定地執行發展環保相關行業之目標。

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已出售泰寶，並成功收購盛焱。相較於效益較差的泰寶，盛焱良好的經營狀況及未來預期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優異的發展機遇。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盛焱及晟宜現有的環保業務，積極開拓新的業務範圍並持續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於未來幾年內逐步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將本集團先進的環保技術及理念揚名全球。

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加強內部管理，整合優勢資源，積極進取，謹慎投資，爭取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為達致和維持本集團管理層之優質標準及質素、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相關人士的期望，建立了所需架構和穩固基礎。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鑑於本公司規模及運作，加上日常運作事實上乃委託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董事會認為此舉無損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此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必要時可自由地直接獲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

###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處理緊要事務，董事會主席單曉昌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馬安馨先生擔任大會之主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王家廉先生、王志華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單曉昌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單茁君女士及馬安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廉先生、王志華先生及陳詩敏小姐。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unrisechina-tech.com](http://www.sunrisechina-tech.com)」。